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